

附錄二
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
核備函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10050

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60號4樓

受文者：弘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0760002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、7樓

承辦人：于筑君

電話：(02)2720-8889#1763

傳真：(02)2727-8058

電子信箱：la-jeyucc@mail.tapei.gov.

tw

主旨：貴公司所送「弘千建設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40地號等29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定稿本，本局已予核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07年5月14日107工字第10705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規定，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，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，爰副本送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1份（含光碟），供目的事業及交通主管機關參辦。

正本：弘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)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(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)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(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)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(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)

局長劉銘龍